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7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19楼东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卜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287.67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1,050.6712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23,287.6712 万股增加至 31,050.6712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050.67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1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77,6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32,876,712 股增加至 310,506,71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2,876,712 元增加至 310,506,712 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

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000000021098。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537G。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630,000 股，于2016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506,71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股，社会公众持有【】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10,506,712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0,506,712 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 232,876,712 股，社会公众持有 77,630,000 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因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类型及注册资本需作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32,876,712 元	310,506,712 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黄信先生、景志刚先生、张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推举蒋小平先生、任桐先生、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